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組視訊面試規範

- 一、因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本系招生考試為落實國家政策，啟動應變機制，為使考生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及降低風險，將改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面試方式辦理本系面試。
- 二、參加視訊面試考生須填寫「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」，並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前，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系信箱：a300189yyy@ntua.edu.tw 郭助教。
- 三、本系將於面試前公告分梯次時間進行視訊面試測試作業，各梯次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系所公告網頁，請考生務必配合，考生不得以無參與視訊面試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其他優待。
- 四、面試當天考生應於指定應試時間，加入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面試，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。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，以缺考計。如因個人設備與網路問題致延誤或壓縮原定之面試時間，亦不能申請延長或延期補試。
- 五、考生正式視訊面試當天，需在面試開始 2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；經測試完成後，考生在線上等待面試。
- 六、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（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）；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- 四、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，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。視訊面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- 七、若考生申訴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「校內網路環境」故障，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。
- 八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取消考試資格。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九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，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。
- 十、視訊面試當日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與考試，考生需檢附衛政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並檢附資料，於 110 年 7 月 6 日（二）前以傳真 02-29694420) 方式向本校申請退費，並於傳真後來電 (02-22722181#1111-1116) 確認。
- 十一、另後續相關視訊面試流程及注意事項，敬請考生留意本系官網相關訊息公告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組

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**110學**
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組視訊面試，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
格遵守相關規定，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，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
助。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，經檢舉查
證屬實，將提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」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

身分(居留)證號碼：_____

具結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